



法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月13日

發稿單位：法官評鑑委員會

連絡人：執行秘書 黃曼莉

連絡電話：02-23618577 #136 編號：109-001
0910-151-836

法官評鑑委員會108年度評字第5號決議之說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5月31日具狀請求對該院張○○法官進行個案評鑑，經本會以108年度評字第5號受理在案，並於109年1月3日第4屆第29次會議作成決議：受評鑑法官張○○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略以：受評鑑法官於臺北地院任職期間，出勤異常，多次於開庭時遲到，且曾於開庭遲到時用LINE指示書記官，以電腦故障為由無法準時開庭欺瞞當事人；或致合議庭等候其到庭始進行庭訊；復曾於預定庭期缺席，由審判長洽由其他法官代為開庭。又其承辦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號案件，於宣判當日以LINE指示書記官使用其電腦傳送僅有主文，事實、理由均空白之判決例稿，而未準時交付判決原本予書記官。另承辦106年度聲字第○號定應執行刑案件，於收案後未及時處理，復未查明受刑人已移監之事實，致受刑人於收受裁定時，已逾執行期限6日，受刑人因而向臺北地院聲請刑事補償，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刑補字第○號裁定准予補償6日，受

評鑑法官已繳付其所應負之賠償額。

受評鑑法官之前揭行為，請求人認已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評鑑。

案經請求人提出關係人訪談紀錄、受評鑑法官與書記官 LINE 對話紀錄，本會調取系爭案件卷證資料、判決原本傳送資料、辦案進行簿、受評鑑法官開庭缺席、請假或遲到之筆錄、庭期查詢清單及受評鑑法官人事等相關資料，並通知受評鑑法官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經綜合前揭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作成上開決議。茲就決議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本件受評鑑法官於任職期間屢有出勤異常，多以 LINE 指示書記官交辦事項，且無故開庭缺席或遲到數次，竟要求書記官欺瞞當事人電腦故障，其所為造成合議庭尚需另找陪席法官代理出庭，無謂增添同事負擔，影響當事人候庭時間；而其未依法遵期交付判決原本予書記官，壓縮書記官製作、校對裁判書正本之時間，並延誤裁判書交付送達時程；其承辦定應執行刑案件未妥速審理，致受刑人在監服刑逾期 6 日，而遭請求刑事補償，自屬侵害受刑人權益，並損及司法信賴度。綜上，受評鑑法官屢次輕忽職責，怠慢職務，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 16 點及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1 項、第 280 條等規定，且有失法官之職責與形象，並增添同事及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益，進而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破壞

司法威信，其違失行為應屬情節重大。

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於任職期間歷年之年終職務評定，自 105 年起至離職前職務評定均未達良好；其任候補法官之服務成績審查，亦經人審會認其未達候補法官及格標準，而為不合格之決議。法官本應勤慎任事，敬業妥適審理案件，詎其於任職期間，工作態度輕率，怠忽職守，顯然欠缺敬業精神，自律能力亦有不足，迄離職為止之數年間均未改善。綜核前揭受評鑑法官違反刑事訴訟法有關辦案程序規定暨法官法職務規定之疏失行為程度及所生之影響等一切情狀，認受評鑑法官雖已辭職，但其可責性非輕，應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以昭警惕。

本件決議書全文及相關資料，請上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法官評鑑網站瀏覽。

(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24-1.html>)